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5號

上訴人 吳佳霖
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綵淇因112年度保險字第15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謝 雨 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 雯 琪